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853號

原　　告　韓健羣

被　　告　李建鋐

　　光輝瓦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張地湧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40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6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明珠

法　官　藍海凝

法　官　劉安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石秉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6　日